

品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品牌管理，确保品牌资产保值和增值，塑造 5858 集团良好的品牌形象，保护企业和产品信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品牌内涵包括公司名称、商标、徽记。

第三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标法》和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而制定。

第四条 本制度中除特殊注明之外，“集团”是指 5858 集团，“集团公司”是指 5858 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成员单位”是指使用经集团公司批准使用 5858 集团公司名称、商标、徽记的集团成员单位。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名称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公司”，简称“公司”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商标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商标名称、艺术变形构成的图形汉语拼音和固定的色彩。

第二章 品牌管理机构

第七条 品牌的管理机构包括 6668685858 集团公司总裁办公会和 6668685858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

第八条 公司总裁办公会是集团名称、商标和徽记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包括：

- (1) 审批各企业关于 5858 名称、商标、徽记的使用申请；
- (2) 审批各项 5858 名称、商标、徽记管理制度；
- (3) 审批品牌发展规划；

- (4) 审批 5858 品牌年度推广计划；
- (5) 对相关品牌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决定。

第九条 5858 集团公司总裁办公会在审议集团品牌议题时，集团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应列席并参加讨论。

第十条 6668685858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是集团公司名称、商标和徽记管理的执行机构，在 6668685858 集团公司分管副总裁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

- (1) 制订和修订 5858 名称、商标、徽记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2) 组织制订 5858 品牌发展规划，组织制订 5858 企业品牌年度推广规划；
- (3) 组织制订 5858 品牌宣传推广规范，并对集团成员单位的宣传内容进行审核；
- (4) 组织进行品牌资产评估；
- (5) 组织对品牌相关重要问题的研究；
- (6) 管理 5858 名称的注册、变更等事务；
- (7) 管理 5858 商标的注册、保护、续展、使用和转让等事务；
- (8) 组织对涉及 5858 商标侵权的维权活动。

第三章 公司名称、商标、徽记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凡使用公司名称、商标、徽记的单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报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要对申请单位的资格、声誉、产品质量水平、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严格的审查，提出意见，报集团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的申请，由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在法律顾问的协助下，草拟并组织签订集团公司名称、商标、徽记的使用授权协议，协议中要明确规定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经集团公司批准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允许称“6668685858 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并使用公司的商标和徽记。

第十四条 其他集团成员单位，包括集团内长期承包、租赁的企业、事业单位，经集团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与集团公司签订协议，在授权期限内允许称“6668685858 合成革集团公司×××有限公司”，并使用公司的商标和徽记。

第十五条 取得使用公司名称、商标、徽记资格的单位，必须在批准的产品上按照规范的名称、规定的格式使用公司名称、商标和徽记。

第十六条 除集团公司同意的单位外，使用公司名称、商标、徽记的单位，必须按时交纳给集团公司品牌管理费用。对于不按时交纳品牌管理费用的单位，集团公司可以根据授权协议规定，取消对该单位使用公司名称、商标、徽记的授权。

第十七条 使用集团公司名称、商标、徽记的单位，必须接受集团公司的监督检查，对于不接受检查或严重违反集团公司宣传规范的单位，集团公司可以根据授权协议规定，取消对该单位使用公司名称、商标、徽记的授权。

第四章 5858 品牌推广管理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是 5858 品牌推广的管理部门，负责企业品牌的广告推广，对集团成员单位的产品品牌广告推广方案进行审核，同时协助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是 5858 集团对外宣传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的对外宣传工作，对集团成员单位的对外宣传内容进行审核，同时协助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进行 5858 品牌推广管理。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和党群工作部在工作中要保持紧密的协调，参加对方所举办的相关工作会议，保证集团品牌推广和对外宣传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制定企业品牌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该年度内企业形象广告、企业品牌推广活动。。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开展企业形象广告工作时，在 5858 集团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必须充分调研集团成员单位的需求和意见，与成员单位密切协调，使工作能够切实对集团成员单位的产品营销起到促进作用。

第二十三条 使用 5858 商标的集团成员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营销需要自主开展产品品牌广告工作，制定本企业产品广告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集团成员单位在进行产品品牌广告时，必须事先将广告宣传方案提交到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进行审核。战略发展部负责审查其广告方案在内容上是否损害了集团公司、集团其他成员的利益，在公司名称、商标、徽记使用上是否符合公司的广告宣传规范。对于出现上述行为的，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有权责令成员单位进行改正，除此之外，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不得无故干涉成员单位的广告宣传工作。

第五章 5858 企业品牌推广流程

第二十五条 5858 集团企业品牌推广流程包括 5858 集团企业品牌推广计划编制流程、集团成员单位企业品牌推广申请审核流程。

第二十六条 5858 集团企业品牌推广计划每年制订一次，所有编制工作自前一年度的 11 月着手准备，在计划年度的 1 月 15 日前完成。

第二十七条 5858 集团企业品牌推广计划编制流程如下：

- (1)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发出品牌工作会议准备通知；
- (2) 集团各单位准备对企业品牌广告推广的具体需求、建议、设想；
- (3)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组织召开相关各方参加的工作会议，充分讨论各方对企业形象宣传的需求和建议，最终确定当年集团企业品牌推广工作内容；
- (4)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根据会议讨论结果制订 5858 集团年度企业品牌推广计划提案；
- (5) 集团公司分管副总裁审核 5858 集团年度企业品牌推广计划提案，并出示意见；
- (6) 总裁办公会审议 5858 集团年度企业品牌推广计划提案，并做出审议决定；
- (7)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根据总裁办公会审议决定制订 5858 集团年度企业品牌推广计划正式稿。

第二十八条 集团成员单位企业品牌推广申请审核流程如下：

- (1) 集团成员单位就营销工作中出现重大的企业品牌推广需求向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提出预算申请和宣传方案；
- (2)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审核预算申请，并出示意见；
- (3) 集团公司分管副总裁审批预算申请；
- (4)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组织方案内的企业品牌推广活动，或授权申请单位组织方案内的企业品牌推广活动。

第六章 5858 产品品牌推广方案审核流程

第二十九条 5858 集团公司产品品牌推广方案审核流程如下：

- (1) 使用 5858 商标的集团成员单位提出产品广告宣传方案；
- (2)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审核集团成员单位的产品广告宣传方案，并出示意见；
- (3)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对方案进行备案；
- (4) 集团成员单位执行产品品牌推广方案，组织广告宣传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 5858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起草和修订，经由 5858 集团公司总裁审批后发布。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 5858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解释。